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旺能环境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 华	联系电话：0571-87902573
保荐代表人姓名：苗本增	联系电话：0571-879025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度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市部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问题解答以及2017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和修订的部分相关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旺能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旺能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将不利用对旺能环境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旺能环境及旺能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p> <p>活动；</p> <p>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旺能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旺能环境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5、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4 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旺能环境、并尽快提供旺能环境合理要求的资料。旺能环境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6、本人确认并向旺能环境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署的；</p> <p>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旺能环境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派赵华先生接替王锋先生履行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华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